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函

地址：358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1號
聯絡人：陳欣怡
電話：037-559348
傳真：037-869021
電子郵件：chensy@ems.miaoli.gov.tw

360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縣府路122
號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苑鎮公字第1140002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

主旨：有關「苗栗縣歷史建築苑裡公有零售市場修復工程」（標案案號：11312103）工程採購案，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政府電子採購網114年1月21日招標公告續辦。
- 二、旨案已於114年1月21日上網公告招標，預算金額新臺幣8,200萬元整，等標期30日，於114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截止投標，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投標。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翁仲毅建築師事務所、承熙建築師事務所、本鎮公共設施管理所

鎮長劉育育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4/01/2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45.52
	機關名稱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單位名稱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機關地址	358 苗栗縣 苑裡鎮 客庄里信義路1號
	聯絡人	陳欣怡
	聯絡電話	(037) 559348
	傳真號碼	(037) 869021
	電子郵件信箱	chensy@ems.miaol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12103
	標案名稱	苗栗縣歷史建築苑裡公有零售市場修復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12條」將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10,258,555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82,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A.25.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補助金額 57,400,000元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4/01/2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0元
		系統使用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元
		文件代收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元
		總計 23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購買紙本文件者請先電話聯絡本所行政室發包中心郭小姐(037-853237)，並親自至本所1樓發包中心購領文件，地址：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信義路1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標函費新臺幣300元整，圖說工本費新臺幣300元整，請以現金繳納費用。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02/20 09:00
開標時間	114/02/20 10:00
開標地點	本所二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410萬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專人送達本所一樓行政室收件或郵寄苑裡郵政42號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苗栗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機關通知日起2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360日曆天內竣工，請詳閱契約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2.5%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1) 綜合營造業：乙等(含以上)。 a.承攬手冊。 b.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c.公會會員證 d.其他：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 前項工地負責人，須具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2.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65點及資格審查表。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p>本採購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p> <p>【本採購案預算經費如涉及中央或上級單位補助款者，需俟補助款入庫狀況撥付廠商款項，於付款前不生本所遲延問題】。</p> <p>1. 相關採購投標程序問題，請洽發包中心承辦人：郭宥蓁 (037-853237)。</p> <p>2. 本案另訂時間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通知合格廠商參加評選。</p> <p>3. 廠商切結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授權書(若有需要)及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請務必附上並蓋章，以免造成不合格標。</p> <p>4. 本採購如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p> <p>5. 得標廠商需繳印花稅，印花稅票正確銷花方式，請參考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is.gd/SdfswO，如遇有印花稅適用疑義，請諮詢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牌照稅科(電話：037-331900分機1611、1612)。</p> <p>6. 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p>
------	--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60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電話：037-559731、傳真：037-559980) 苗栗縣調查站-(地址：360苗栗縣苗栗市玉清路382號;苗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7-35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